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物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10V036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新天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6.4



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新天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物业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三级甲等医院

项目坐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建筑面积：352294平方米

第二条

1、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合同双方及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物业合同的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有利的为准：（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合同条款；（3）比选成交通知书；（4）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5）比选应答文件、澄清文件及承诺文件。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

物流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物业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比选、比选应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四章 物业服务费

第六条 物业服务费

1、本合同委托的物业服务费在服务内容的人数不变时总计 1160452.00 元



/年（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零肆佰伍拾贰 元/年）。

如人数调整，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变动人员的岗位、数量以及起始日期，双方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

2、该物业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入甲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和工会教育费、服装费、胸牌、相关服务设施、物流系统基本清洁工具等，社会保险及乙方服务管理费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各项费用均以比选应答文件为准）。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之履行再支付其他费用。

3、日常维修服务所需耗材、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提供。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季度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季度开始的前 10 日内，乙方与甲方就乙方上季度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员工的出勤情况、甲方考核结果及每月的人员变动确认书协商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费用共同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双方共同书面签署 《合同履行结算单》；

（2）甲方按下发物业服务费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每月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履行结算单》，为上季度物业服务费的实发数额；

（3）在每季度开始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签署的《合同履行结算单》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合法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上季度物业服务费用；

2、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乙方账户如下：

乙方的银行账号：20000033150500034857684

账户名称：新天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3、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与后附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附件条款

1、甲方比选文件与乙方比选应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二：《北京天坛医院物业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三：《合同履行结算单》

附件四：《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附件五：物流系统运维服务需求、考核标准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六：管理服务承诺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劳动关系证明

附件八：项目人员名单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新天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6 月 4 日

2024年 6 月 4 日

